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和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人时代”、“股份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辅导协议》，宏信证券作为硕人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并获受理。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宏信证券在认可硕人时代前任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对硕人时代进行了继续辅导，现就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始，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止，共持续 2 个月。

本期辅导期间，宏信证券辅导小组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人员硕人时代进行了日常辅导，对辅导对象财务会计规范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内控制度合理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实地走访辅导对象贷款银行，核查其信用状况。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宏信证券，宏信证券的辅导小组具体负责硕人时代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辅导小组组长由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张荣石先生担任，小组成员为颜承济、戴毅鸿、胡耿骅、罗番和于洪涛。辅导小组成员基本信息如下：

张荣石，男，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颜承济，男，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

戴毅鸿，男，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

胡耿骅，男，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

罗番，男，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

于洪涛，男，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硕人时代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辅导对象姓名或名称	职务
董监高	戴斌文	董事长、总经理
	史登峰	董事、副总经理
	邓宇春	董事、副总经理
	王晓川	董事
	王本哲	独立董事
	孙斌	独立董事
	宋波	独立董事
	李耿	监事会主席
	李琳	监事
	王丽丽	职工监事
	贺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郎秀军	财务总监
持股 5%(含 5%)	戴斌文	-

以上的股东	史登峰	-
	邓宇春	-
实际控制人	戴斌文	-
	史登峰	-
	邓宇春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期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查阅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与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对股份公司财务会的规范性以及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

2、通过收集、整理、分析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股份内审人员，查阅股份内审部门出具的内审报告，了解、评价股份内控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

3、实地走访股份公司贷款银行，核查股份公司信用状况。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公司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1、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宏信证券和硕人时代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公司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硕人时代为宏信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地和文件资料，从而使宏信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本期辅导取得的主要成果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董监高及相关

人员对于内控体系重要性的认识。

（二）下一步工作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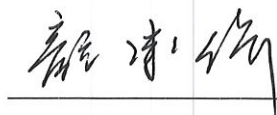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将按照宏信证券《关于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一步开展硕人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准备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硕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张荣石



颜承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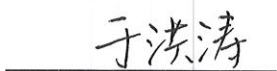
戴毅鸿



胡耿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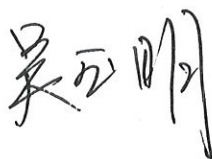


罗 番



于洪涛

辅导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1日

